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蔡小姐
傳真：02-8590273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50132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基本工資」調整，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以
勞動條2字第1050132177號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106
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1,009元；每小時基本
工資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105年10月1日起調整為12
6元，第二階段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3元，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人事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6-09-19
09:58:14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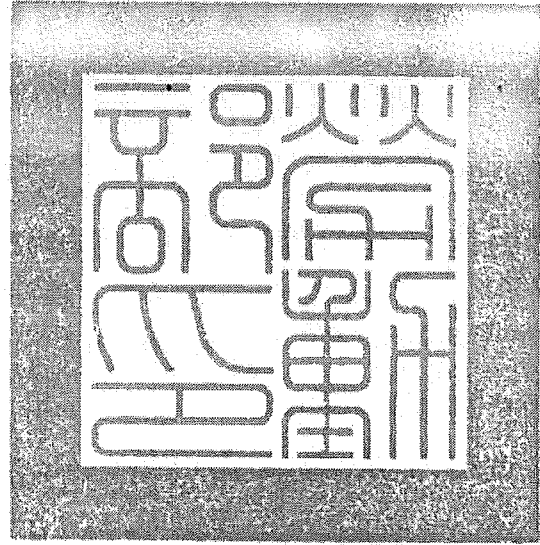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50132177號

附件：



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每小時基本工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六元，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三十三元。
- 二、每月基本工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修正為新臺幣二萬一千零九元。

部長 郭芳煜